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Z01469）
- 购买的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Z01469）	3,000	1.15%或2.8%或3.0%	7.13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Z01469）

（2）产品编号：CHZ0146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5）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15%或 2.8%或 3.0%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09 月 22 日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9）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30 天。

（10）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关联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李建红	2,521,984.5601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387,201
负债总额	482,055	578,283
净资产	823,726	80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55,674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22,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34.2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40,8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5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218,000 万元（29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2,800 万元（6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1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5993 期	5,000	5,000	15.2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6,000	6,000	7.4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6.13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82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9.04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15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6551 期	5,000	5,000	39.58	
17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7.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4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3.78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19,000	19,000	20.84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5.44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5,000	5,000	2.63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30,000	30,000	15.93	
28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3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3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33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14	5,000			5,000
3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3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HZ01469	3,000			3,000
合计		240,800	218,000	894.12	22,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2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523,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诚信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3,336,336 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诚信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523,556	47.57%	IPO 前取得：272,470,14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53,411 股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30%	IPO 前取得：13,403,481 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16%	IPO 前取得：12,580,930 股

注：以上 IPO 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股权控制关系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03,507,967	52.03%	—

注：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65.18%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 59.55%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2.0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鹰潭金诚	8,372,240	1.4351%	2019/7/15~2019/9/23	7.66~9.15	2019 年 6 月 24 日
鹰潭金信	9,129,928	1.5649%	2019/7/15~2019/9/23	7.66~9.20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的上述减持系其自然人股东减持通过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上述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没有参与以上减持。

关于上述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诚信集团	不超过：23,336,336 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 股	2020/10/23 ~ 2021/4/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2、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金诚信集团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窗口期包括：（1）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1）减持意向：金诚信集团将长期持有金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不失去控股地位及不违反相关承诺前提下，存在有限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 1 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 2 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5）限制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金诚信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2018 年 7 月 2 日，金诚信集团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金诚信集团承诺：将直接持有的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延长锁定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金诚信集团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金诚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缆转债”，代码“11360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8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东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方电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东缆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06”。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54,104,52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99,969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38,843,652 股，可优先认购东缆转债上限总额为 781,305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260,869 股，可优先认购的东缆转债上限总额为 18,664 手。由于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东缆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东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东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3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54,104,52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99,969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38,843,652 股，可优先认购东缆转债上限总额为 781,305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260,869 股，可优先认购的东缆转债上限总额为 18,664 手。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606”，配售简称为“东缆配债”。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东缆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东缆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东缆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东方电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东缆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上午 11:3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上午 11:30 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1:30 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ipo@xbmail.com.cn 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 + 优先认购东缆转债”（例如“张三 + 优先认购东缆转债”）。

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a.《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Word 版）；

b.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c.《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d.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e.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 Word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Word 版本文件信息为准。

邮件成功发送后请以电话确认为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1:3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东缆转债”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 东缆转债。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开户行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收款账户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79100004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1:3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